

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

修業規定(115 學年度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公司理財專題	3
財務風險管理	3
財務計量經濟學	3
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	3
任選 2 門 QF5 字頭的課程	6
書報討論 (書報討論為 2 學分課程，畢業前須修畢 6 學分，且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中)	-
1. 畢業需修滿至少 18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。 2. 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由指導教授指導，寫出一篇 paper，並於書報討論報告。 3. 「指導教授認證單」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送交系上。 4. 畢業門檻以資格考試為主，並以 4 門必修課程為命題範圍。 5. 選修課程必須是本系 5 字頭以上開設之課程。 6. 必修課程只能修習系上開設的課程，不得以他系或他校課程抵免。 7. 依學校規定，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教學方式)，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8. 學生於舉辦博士學位考試時，應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	